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1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美伶	李委員國堂（請假）	蔡委員宏郎
林委員富美	吳委員美滿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志文	徐委員守志	程委員英傑
鄭委員世賢（請假）	曾委員中山（請假）	王委員全安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陳顧問子敬	鄭顧問邦鎮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楊組長明澤
莊組長惠民	楊組長雅苓	許組長慈倫
姜主任淋煌	賴主任美滿	李主任秀俊
謝主任明順	施主任宏志	

主席：陳主任委員美伶

紀錄：許麗聰

一、主席致詞：略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略

三、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決議：洽悉。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追認臺南市第 2 屆直轄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

提案單位：第一組

第一組補充說明：本案源於關廟區公所誤植 4 個投（開）票所地址（鄰別），於送戶政單位核對時發現後重新更正，不影響選舉人投票情形。

決議：同意追認。

第 2 案：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選舉西港區劉厝里里長候選人原有劉榮宗、劉盈洲等 2 人，其中劉盈洲先生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選舉投票日前）死亡，致該選舉區候選人數未超過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本會應依法發布公告停止該里長選舉活動，並定期重行選舉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同意追認。

第 3 案：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西港區劉厝里重行選舉選務工作進度表」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同意追認。

第 4 案：臺南市第 2 屆里長西港區劉厝里重行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同意追認。

第 5 案：臺南市第 2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含臺南市第 2 屆里長西港區劉厝里重行選舉）已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請 審議。

提案單位：資訊室

決議：選舉結果依規定辦理。市長、議員選舉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前公告市長、議員當選人名單；里長當選人名單公告，則由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前發布。

五、臨時動議：

- (一) 建議修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二條「公開陳列、公告閱覽」等不合時宜之條文，以免徒增選務紛爭，讓選舉更透明公正。(蔡宏郎委員)

第二組補充報告：

1. 戶政資訊已 e 化，「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可即時提供選舉人查詢相關資料。
2. 依規定，選舉人只能查看本人或同一戶的資料，選舉人於公告閱覽期間親自查閱自己的資料者不多，欲翻閱選舉人名冊者大部分是候選人本人或其助選者，徒增選務人員困擾。
3. 修改「公開陳列、公告閱覽」等不合時宜規定，可節省金錢與人力。
4. 本案建請轉陳中選會修改選罷法相關規定。

決議：本案建議，請提報中選會做為修正的參考。

- (二) 投票當日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限制任何競選旗幟與圖像，但某些候選人將競選總部或服務處設於距離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法卻未禁止，似有不公。另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未明確查禁而指派與候選人有親戚關係者擔任相關投(開)票所之監察員，亦有失公正性，並衍生不必要之困擾。(林志文委員)

第四組補充報告：

1. 候選人將競選總部或服務處設於距離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目前並無法規明令禁止，僅環保局有相關之規定，即候選人競選服務處週邊得設置競選廣告物，範圍以服務處為中心左右不得超過三十公尺，設置範圍以建築線內為限。
2. 針對政黨推薦監察員部分。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僅限制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與直系親屬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旁系血親(如兄弟姊妹)並未限制。

決議：請將選舉過程中發生之相關問題(含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立數)
一併彙送中選會做為通盤檢討的參考。

六、散會